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本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本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进行利润分配能够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业绩增长成果的机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制定的《关于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及决策机制等各方面，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统称《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严格按《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及完善，特别是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细化及明确，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提供了制度保障。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